

2017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i-CONTROL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概無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其他資料	1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6,473	23,999
售出存貨成本		(16,146)	(14,155)
員工成本		(6,584)	(6,549)
折舊		(814)	(786)
其他收入	3	145	177
其他經營開支		(1,635)	(1,585)
融資成本		(235)	(281)
除稅前溢利		1,204	820
所得稅開支	5	(342)	(280)
期間溢利		862	54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0)	(6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52	47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09港仙	0.05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71,344	10,817	(22)	22,906	115,045
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64)	540	476
於2016年6月30日	10,000	71,344	10,817	(86)	23,446	115,521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65,344	10,817	(122)	42,112	128,151
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10)	862	852
於2017年6月30日	10,000	65,344	10,817	(132)	42,974	129,0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整合服務。

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Newmark Group Limited(「**Newmark Group**」)。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該等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使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賬目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及保養服務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服務收入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 (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	23,281	20,619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3,192	3,380
	26,473	23,999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39	131
銀行利息收入	5	18
匯兌收益	—	22
雜項收入	1	6
	145	1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4. 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業務分部，即作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戶籍國家）、中國及新加坡。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客戶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戶籍國家)	22,282	21,816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3,925	1,157
澳門	266	353
新加坡	—	673
	26,473	23,9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312	280
遞延稅項	30	—
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342	28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16年：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2016年：2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新加坡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2016年：17%)。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公司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公司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6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62,000港元(2016年：540,000港元)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2016年：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上海、澳門及新加坡等其他地區維持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可分為兩大主線，即提供(i)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ii)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3,999,000港元增加約10.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6,473,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加強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並擴大在中國及新加坡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3,999,000港元增加約2,474,000港元或10.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6,473,000港元。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0,619,000港元增加約2,662,000港元或12.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3,28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完成兩項規模龐大的項目。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38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88,000港元或5.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192,000港元。

經營毛利率及經營毛利率比率

經營毛利率乃按該期間收益減該期間售出存貨成本計算。經營毛利率比率則按該期間經營毛利率除以該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經營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9,844,000港元增加4.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0,327,000港元，而經營毛利率比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1.0%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9.0%，經營毛利率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位於中國的項目銷售收益增加所致，而中國的經營毛利率一般低於其他司法管轄區。

員工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員工成本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維持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樓宇管理費、運輸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585,000港元輕微增加約50,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63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8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4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的除稅前溢利及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40,000港元增加59.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6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資料

前景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使本集團聲譽提高，加強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並且為未來進一步擴展奠定良好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加強其作為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之一的地位，同時逐漸擴大於中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約83,294,000港元及9,359,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分別為83,896,000港元及9,414,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於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0.36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3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議決實行重新分配及更改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效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3月30日議決 的所得款項 用途更改 百萬港元	更改後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自上市日期 直至2017年 6月30日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 擴展在香港的視像會議及 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務	11.5	4.4	15.9	4.9
在香港購置一間新倉庫	32.7	5.0	37.7	37.7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設立 附設演示廳的新區域辦事處	13.7	(11.4)	2.3	1.7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兩方面進行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 對本集團的認識，並進一步加強 其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地位	2.4	—	2.4	1.7
提升電腦系統及其他辦公室設施	—	2.0	2.0	—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0	—	6.0	6.0
總計	66.3	—	66.3	52.0

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3百萬港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使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倘董事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更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刊發適當公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2017年6月30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發行在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其並不知悉於該期間有任何不遵守規定的交易準則及其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黃景強博士	實益擁有人	92,640,000	9.26%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10,000,000	51.00%
唐世煌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520,000	4.75%
陳詠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520,000	4.75%
陳永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520,000	4.75%
連永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0.48%

附註：

-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曾經(並(視乎情況而定將會)由黃景強博士擁有38.6%權益的Newmark Group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黃景強博士被視為於Newmark Group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景強博士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386	38.60%
唐世煌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198	19.80%
陳詠耀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198	19.80%
陳永倫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198	19.80%
連永鏗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20	2.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Newmark Group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51.00%
Wong Lau Sau Yee Angeli (附註2)	配偶權益	602,640,000	60.26%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Wong Lau Sau Yee Angeli女士為黃景強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Lau Sau Yee Angeli女士被視為於黃景強博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602,6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被視為或曾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3日及2017年7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提出終止與本公司簽署的合規顧問協議，自2017年7月13日起生效（「終止」）。除本公司與中州所簽署的合規協議外，於終止時或終止前，中州及其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尋找替代合規顧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捍衛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高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自該期間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業績審閱

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柏森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末後的重大事件

董事會獲黃景強博士、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連永鏗先生、連同黃景強博士、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售股股東**」)告知，彼等已於2017年7月14日就可能交易事項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有意向潛在買方出售售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世煌

香港，2017年8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